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财税政策集成及操作指南

淄博市财政局

2020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院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优惠 (1)
2. 疾病控制机构税收优惠 (2)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
4. 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生产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的申请人免征产品注册费 (4)
5. 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药品的申请人免征药品注册费 (5)
6. 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首次注册费 (6)
7.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
8. 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试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8)
9.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9)
10.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10)
11. 制造业领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11)
12.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12)
13.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13)
1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15)

1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16)
16. 航空公司免征民航发展基金	····· (17)
17. 阶段性减免港口建设费	····· (17)
18. 阶段性减免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 (18)
19.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19)
20.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 (20)
21.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 (21)
22. 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22)
23. 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 (23)
24.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 (23)
25. 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延期缴纳税款	····· (24)
26.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 (25)
27.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26)
28. 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六类困难行业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27)
29. 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8)
30. 阶段性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9)

31. 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29)
32. 一次性用工补贴	(30)
3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1)
34. 一般企业稳岗返还	(32)
35.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33)
36. 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运营补贴	(34)
37. 就业见习补贴	(35)
38.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36)
39. 职业介绍补贴	(37)
40.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	(38)
41. 疫情期间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	(38)
42. 支持龙头企业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39)
43. 政府调运物流费用补贴	(40)
44. 加大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41)
45. 支持扩大进口	(42)
46. 国家调拨防护用品省级结算	(43)
47.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44)
48. 加大技术改造投资补助力度	(45)

49. 房租减免	(45)
50. 房租减收	(46)
51. 减免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房租	(46)
52. 减免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房租	(47)
53. 优先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	(48)
5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49)
55. 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50)
56.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	(51)
57. 扶持省市级扶贫龙头企业和小微扶贫站点	(52)
58. 对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专项再贷款和中央财政贴息支持政策	(53)
59.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55)
60. 省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	(56)
61.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政策	(57)
62. 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库为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开通绿色通道	(58)
63.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财政贴息和“零费用”政策性担保政策	(59)
64.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政策	(60)
65. 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包车交通费用补贴	(61)
66. 支持文旅企业提档升级	(62)

67. 给予防疫专项补助	(63)
68. 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	(64)
69. 暂停或延期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	(65)

第二部分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个人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66)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67)
3.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68)
4.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分期缴纳税款	(68)
5.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个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69)
6.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个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70)
7. 我省居民接种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71)
8.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71)
9. 阶段性延长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72)
10. 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72)
11. 职业培训补贴	(73)
12.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74)

第三部分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市县、单位类)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省级保障政策	(75)
2. 进口疫情防护物资补助	(76)
3. 加大利用外资支持力度	(77)
4. 支持企业和项目复工达产省级财政奖励	(78)
5. 支持企业和项目复工达产市级财政奖励	(80)
6. 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费用补助	(82)
7. 财政电子票据业务	(83)
8. 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	(85)
9. 分级分区差异化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6)
10. 加强疫情期间资产保障工作	(88)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院等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优惠	<p>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p> <p>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p> <p>③《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p>	<p>①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院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p> <p>②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p> <p>③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院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	疾病控制机构税收优惠	<p>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p> <p>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p> <p>③《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p>	<p>①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按规定免征各项税收。</p> <p>②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疾病控制机构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p>①《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p> <p>②《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p>	<p>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p>	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的企业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p>税政科 李卫 0533— 887114</p>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	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生产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的申请人免征产品注册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①自2020年1月1日起,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②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生产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的申请人	①符合免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条件的申请人,可直接向省药监局提出免征申请。 ②符合免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条件的申请人,向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免征申请。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	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药品申请人免征药品注册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①自2020年1月1日起,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②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药品申请人	符合免征条件的申请人,直接向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免征申请。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6	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首次注册费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我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省内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省内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省内医疗器械企业	符合免征条件的企业,直接向省药监局提出免征申请。	税政科 李卫 0533—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7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p>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p>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p> <p>③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p>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8	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试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号) ②《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试用的相同创新型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药品生产企业	纳税人自行享受。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9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p>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p> <p>②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p> <p>③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p> <p>④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p>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0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所有行业企业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李卫 0533-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1	制造业领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全部制造业领域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李卫 0533—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2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p>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p> <p>②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p> <p>③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p> <p>④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p> <p>⑤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p>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的进口单位	向海关提出减免税或退税申请。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3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p>①《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p> <p>②《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p>	<p>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p> <p>②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p> <p>③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②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p>	接受用于防控疫情进口捐赠物资的受赠人	向海关提出减免税或退税申请。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3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p>③《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p> <p>④《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p>	<p>④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p> <p>⑤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p> <p>⑥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p>	接受用于防控疫情进口捐赠物资的受赠人	向海关提出减免税或退税申请。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p>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p> <p>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p> <p>③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p>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①《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②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执行。 ③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执行。 ④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6	航空公司免征民航发展基金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①自2020年1月1日起,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②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航空公司	由民航局清算中心直接落实免征政策。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17	阶段性减免港口建设费	①《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 ②《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阶段性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通知》(海征稽〔2020〕46号)	①自2020年3月1日零时起至2020年6月30日24时止,免征进出口货物,即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 ②对符合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由中央海事管理机构从经批准的相关银行账户中办理退费或从缴费人应缴费额中予以抵扣。	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内所有码头、浮筒、锚地、水域装卸(含过驳)的货物的托运人(或代理人)或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由港口所在地海事局落实免征政策,具体流程按海征稽〔2020〕46号文件要求办理。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8	阶段性减免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①《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 ②《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阶段性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通知》(海征稽〔2020〕46号)	①自2020年3月1日零时起至2020年6月30日24时止,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②对符合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由中央海事管理机构从经批准的相关银行账户中办理退费或从缴费人应缴费额中予以抵扣。	在我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由港口所在地海事局落实免征政策,具体流程按海征稽〔2020〕46号文件要求办理。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9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②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0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现金和物品,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p>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p> <p>②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p> <p>③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p>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企业和个人的捐赠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1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p>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p> <p>②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p> <p>③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p> <p>④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p>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和企业个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2	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p>①《财政部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p> <p>②《财政部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p> <p>③《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p>	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接受境外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单位	纳税人向海关提出减免税申请。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3	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学校的书据免征印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 号)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	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的财产所有人	纳税人自行享受。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24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②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③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5	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延期缴纳税款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③《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6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②《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的企业	纳税人自行享受。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7	受疫情影响重大失纳税人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p> <p>③《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年第6号)</p> <p>④《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年第7号)</p> <p>⑤《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p>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8	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六类困难行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号)	<p>1.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p> <p>①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行业纳税人,可申请免征2020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p>②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免征2020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p>2.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的,对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可按免租金月份数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9	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①《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8〕31号) ②《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企业	用人单位在残保金申报缴费期,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0	阶段性减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①《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8号) ②《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0〕1号)	①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③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未按规定安排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简称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在残保金申报缴费期,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31	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①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②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2	一次性用工补贴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0〕5号)	根据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9日期间企业在岗人数,按照每人每天2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每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	<p>①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将企业名单提供至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审核。</p> <p>③市财政局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区(县)。</p> <p>④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p>	社会保障科 杨其帅 0533—388708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0〕5号)	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0年2月10日起一个月内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	<p>①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p> <p>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审核。</p> <p>③市财政局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区(县)。</p> <p>④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p>	社会保障科 杨其帅 0533—388708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4	一般企业稳岗返还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0〕5号)	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p>①企业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情况、企业裁员率等进行比对分析,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p> <p>②企业进行确认、承诺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p> <p>③参保地财政部门根据确定的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将稳岗返还资金拨付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p> <p>④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后由经办机构及时拨付资金。</p>	社会保障科 杨其帅 0533—388708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5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0〕5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再延长1年,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	①企业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情况、企业裁员率等进行比对分析,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 ②企业进行确认、承诺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③参保地财政部门根据确定的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将稳岗返还资金拨付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 ④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后由经办机构及时拨付资金。	社会保障科 杨其帅 0533— 388708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6	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区运营补贴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0〕5号)	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	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区	①高校设立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公示。其他符合条件的基地、园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相关材料由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汇总公示。 ②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厅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的审核汇总结果,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拨付至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③省级经办机构将补贴资金发放给相关基地、园区。	社会保障科 杨其帅 0533—388708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7	就业见习补贴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0〕5号)	对吸纳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就业见习补贴。	吸纳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	①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审核。 ③市财政局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区(县)。 ④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科 杨其帅 0533—388708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8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0〕5号）	对招用毕业年度、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招用毕业年度、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p>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p> <p>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省财政厅审核。</p> <p>③省财政厅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市县。</p> <p>④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p>	社会保障科 杨其帅 0533—388708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9	职业介绍补贴	《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落实方案》(鲁政字〔2020〕21号)	2020年2月4日至5月4日,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企业、个体工商户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2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①符合条件的机构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审核。 ③市财政局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区(县)。 ④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科 杨其帅 0533—388708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0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	《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落实方案》(鲁政字〔2020〕21号)	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在2020年2月4日(含)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到期的,补贴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招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企业	自动延期,无需企业重新申请。	社会保障科 杨其帅 0533— 3887084	
41	疫情期间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	《关于转发省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养老服务工作积极支持的通知》(第284号)	市财政根据疫情防控期间实际收住老年人的床位数量,按照自理床位每张60元、半自理床位每张100元、完全不能自理床位28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运营补助。	疫情期间的正常养老服务机构。	①区(县)民政部门对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服务机构情况、实际收住老年人床位情况进行核实。 ②区(县)民政部门汇总后统一报市民政局。 ③市民政局按分类补助标准,提出分配意见。 ④市财政局根据市民政局资金分配意见向各区(县)下达资金。 ⑤各区(县)财政、民政部门收到市级补助资金后,将一次性运营补助发放到位。	社会保障科 邵宾 0533— 3184182	该政策为一次性政策,现已执行完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2	支持龙头企业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择优选取辐射作用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依据“品种+供应量”清单给予奖补。	经商务部、财政部审定,我省淄博、枣庄、烟台、潍坊、济宁、日照、菏泽7市纳入扶持范围。每市原则上支持3—5个项目,实施主体应为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投资合作等农产品经营或流通企业	<p>①拟申报企业需建立“品种+供应量”清单。</p> <p>②由各市商务部门审核确定山东农产品应急保供企业,并与其签订农产品应急保供协议。</p> <p>③各市汇总后统一报省商务厅。</p> <p>④省商务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p> <p>⑤省财政厅根据省商务厅资金分配意见向各市下达资金。</p> <p>⑥市级商务部门落实奖补。</p>	工商贸易科 付春华 0533—388719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3	政府调运物流费用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对政府组织参与农产品调运任务的流通企业,建立“品种+任务”调运清单,对物流费用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疫情防控期间,承担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农产品调运物流费用的生产、流通、物流等企业	①省商务厅向组织调运任务的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下发《关于调度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调运费用的通知》,组织企业申报。 ②疫情防控期间承担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农产品调运物流费用的生产、流通、物流等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政府及相关部门下达的农产品或车辆调运任务单、调运函等复印件;物流费用发票复印件;自行运输或免费提供物流服务的,提供企业加盖公章的《企业物流费用核算单》)报送至所在市商务部门。 ③各市汇总后统一报省商务厅。 ④省商务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⑤省财政厅根据省商务厅资金分配意见向有关市下达资金。 ⑥市级商务部门落实奖补。	工商贸 易科 付春华 0533— 388719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4	加大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	加大出口企业投保出口短期信用险保费支持力度,鼓励各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确保对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信保保费支持比例不低于50%,其他市场支持比例不低于30%。	山东(除青岛外)境内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外贸企业	<p>①外贸企业在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等财政部批准的5家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或在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下参保。</p> <p>②各市参保企业向同级商务部门进行申报。</p> <p>③省商务厅根据保费发生及项目绩效评价等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意见。</p> <p>④省财政厅根据省商务厅分配意见,向各市财政部门下达资金。</p> <p>⑤各市财政部门根据各县(市、区)企业参保情况向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p> <p>⑥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向企业下达保费补贴。</p>	<p>工商贸 易科 付春华 0533— 3887198</p>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5	支持大进口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	调整进口贴息目录,加大进口贴息支持力度,扩大“十强”产业相关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加大紧缺疫情防护物资进口力度,扩大肉类、冰鲜水产品等一般消费品进口。	山东(除青岛外)外贸企业	①省商务厅研究制定新的进口贴息目录。 ②省商务厅根据进口贴息目录内物资进口情况,结合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向各市分配相关资金,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工作通知。 ③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省商务厅通知要求组织申报。 ④各市进口企业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⑤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下达贴息资金。	工商贸易科 付春华 0533—388719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6	国家调拨防护用品省级结算	《山东省春节上班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细则》(省委领导小组第1号)	做好应急物资生产及生产企业的资金保障,对国家统一调出的医疗防护用品,由省财政直接同生产企业即时结算。	14家承担国家防护用品生产企业的重点企业	①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确定承担国家防护用品调拨任务的重点企业,并提供省财政厅。 ②省财政厅结合预算额度以及应急物资生产情况承担调拨任务情况,确定各企业具体垫付款资金额度。 ③省财政厅将资金直接拨付至相关企业。 ④疫情结束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省发改委、有关物资生产企业进行清算。	工商贸易科 付春华 0533—388719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7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p>①《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p> <p>②《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p>	对2020年1月1日至疫情结束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贷款本金的30%给予补偿。	疫情防控期间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和技改类项目贷款	<p>①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的符合补偿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情况,于每月结息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报备省财金集团初审。</p> <p>②省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省财金集团审核结果进行复核,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p> <p>③省财金集团按照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及时拨付资金。</p>	工商易科付春华 0533—388719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8	加大技术改造投资补助力度	《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淄政办发〔2020〕1号)	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疫情期内进行的技改投资,按设备投资额的 20% 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疫情期内的进行防疫物资生产的企业	①企业向所在区(县)工信部门提出申请,经区(县)工信部门审核认定并公示后,由区(县)财政部门结合市级预拨资金情况,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②市财政与各区(县)进行资金清算。	工商贸易科 赵翰林 0533—3887076	
49	房租减免	①《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号) ②《关于贯彻市政府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做好房租减免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淄财资〔2020〕6号)		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建筑物对经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进行出租的,免收 2020 年 2—4 月份房租。	资产管理科 金绪猛 0533—388717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0	房租减收		<p>①《转发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第 223 号)</p> <p>②《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意见做好房租减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淄财资〔2020〕15 号)</p>	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个体工商户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建筑物出租给个体工商户的,对经营确有困难的,减半收取 2020 年 5—6 月份房租;支付困难的,可延期收取房租。	资产管理科 金绪猛 0533—3887172	
51	减免企业承租经营用房租	《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淄政办发〔2020〕1 号)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2020 年 2—4 月份房租免收。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中,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外的生产经营性租户,且正常履约无欠租欠费的租户。	<p>①承租户填报申请表等资料,提交到负责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管理的相关国有企业审核。</p> <p>②相关国有企业审核承租户是否符合免租条件。</p> <p>③符合条件的承租户,采取抵顶后期租金方式予以减免;对于已缴纳全年房租且无续租意愿的承租户可按核定的免租金额予以退还。</p>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公司 董军 0533—388798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2	减免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房租	<p>①《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淄政办发〔2020〕1号)</p> <p>②《关于做好减免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房租工作的通知》(淄商务字〔2020〕7号)</p>	<p>对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减免中小微企业租户疫情期间租金的,市、区(县)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其中:</p> <p>①减免租金比例在50%以下的,财政不予补贴;</p> <p>②减免租金比例在50%—75%之间的(均含本数),财政补贴减免额的20%;</p> <p>③减免租金比例在75%以上的,财政补贴减免额的30%。</p> <p>④财政补贴资金由区(县)拨付,市级按补贴额的50%补助区(县)。</p>	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含批发、零售市场)的运营方	<p>①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发布实施细则并组织申报。</p> <p>②区(县)财政审核拨付补贴资金。</p> <p>③补贴资金发放完毕的一周内,各区(县)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市级拨付补助资金。</p>	工商贸易科 孙华义 0533—388719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3	优先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若干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4号)	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区,要统筹利用各级提前下达的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优先用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恢复生产,相关区(县)要及时拨付资金。	从事“菜篮子”产品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①市财政部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要求,及时将中央、省、市级涉农资金分配下达到各区(县)。②各地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统筹安排使用涉农资金,优先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恢复生产,落实好畜禽规模养殖相关政策。③具体支持政策由区(县)财政部门商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落实。④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各类“菜篮子”产品生产主体可向当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农业农村科 马友磊 0533—388708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4号)	今年2月底前,各区(县)财政按上年补助额度的50%提前拨付2019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从今年开始,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纳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政策范围,并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逐年兑付。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主体	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主体开展收集和处理工作,并由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监管。 ②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无害化处理数据,并逐级报省畜牧局审核。 ③省市畜牧局对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量进行汇总核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下达中央和省市财政补助资金。 ④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将各级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拨付至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	农业农村科 马友 0533—388708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5	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4号)	今年2月底前,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完成2019年度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兑付。积极落实和宣传省级关于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做好2020年度贷款贴息申报工作。	种猪场和规模猪场	<p>①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申报贴息,并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贷款明细、贷款真实性、贷款用途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汇总报市级畜牧兽医部门。</p> <p>②市级畜牧兽医部门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贷款明细、贷款真实性、贷款用途等情况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汇总报省畜牧局、省财政厅。</p> <p>③省畜牧局会同省财政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复核。</p> <p>④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复核意见,拨付贴息资金。</p> <p>⑤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将收到的贴息资金拨付至种猪场和规模猪场。</p>	农业农村科 段作磊 0533—388708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6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4号)	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淄博市管理中心要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作用,摸清我市“菜篮子”供应、保障民生的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融资担保需求,做到应保尽保。加强对接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对疫情期间新增担保业务,争取省对我市的财政贴息,减半收取担保费,财政贴息率提高到 3.175 个百分点。	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由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由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贷款范围。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业、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②贷款额度。单户贷款余额控制在 10—300 万元之间。	①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淄博管理中心按照优惠政策,积极推荐给省农担公司,省农担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业信贷担保服务。 ②年度担保业务结束后,省财政厅根据疫情防控期间新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及时将贴息资金和减收的担保费兑现给省农担公司。	农业农村科 段作磊 0533—388708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7	扶持省市级扶贫龙头企业和小微扶贫站点	《关于给予扶贫龙头企业和小微扶贫站点一次性生产补贴的通知》(淄扶办字〔2020〕11号)	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小微扶贫站点,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	省市级扶贫龙头企业和小微扶贫站点	①市财政及时将专项扶贫资金拨付至市扶贫办,由市扶贫办和各区(县)扶贫部门负责政策宣传、公告公示、发放补贴等。 ②市级负责过程监督和审核批复。	农业农村科 李永洪 0533—3887081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8	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贷款和中央财政贴息政策	<p>①《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p> <p>②《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p> <p>③《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p> <p>④《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p>	<p>①对纳入国家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的企业,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p> <p>②企业获得的优惠利率贷款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企业贷款不得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p> <p>③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p>	<p>1.符合国家确定的支持企业范围:①生产对疫情使用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p> <p>②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p>	<p>①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②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汇总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工业和信息化部。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④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符合优惠信贷支持的企业名单。⑤人民银行将名单内企业发给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并安排2000亿元专项再贷款,供9家银行放款使用。</p>	金融科 凌选明 0533— 3887087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8	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贷款和中央财政贴息政策	<p>⑤《关于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20〕9号)</p> <p>⑥《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银发〔2020〕29号)</p> <p>⑦《关于转发鲁财金〔2020〕9号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工作的通知》(淄财金〔2020〕2号)</p>	<p>④不得将资金从事非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p> <p>⑤不得申请超过企业疫情防控所需的贷款；</p> <p>⑥不得将贷款用于企业一般性资金需求；</p> <p>⑦不得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生产物资；</p> <p>⑧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p>	<p>③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p> <p>④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p> <p>⑤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通信设备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p> <p>2. 纳入国家发改、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重点保障名单的企业。</p>	<p>⑥9家银行与名单内企业对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0个基点。</p> <p>⑦银行发放优惠贷款后,向人民银行“报账”,提取专项再贷款。</p> <p>⑧企业凭2020年1月1日后新生效的贷款合同,按企业隶属关系向当地财政、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贴息申请。</p> <p>⑨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后逐级汇总企业贴息申请材料,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⑩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汇总向财政部申请贴息资金。</p> <p>⑪中央财政贴息资金下拨后,由财政部门拨付相关企业。</p>	金融科 凌选明 0533— 3887087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9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p>①《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p> <p>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p> <p>③《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p> <p>④《关于印发淄博市财政局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淄财办发〔2020〕7号)</p>	<p>①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p> <p>②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p> <p>③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p>	<p>符合条件的企业借款人:应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职工人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p>	<p>①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经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资格初审并出具认定意见后,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申请。规模较大、吸纳人员较多、申请额度相对较高的,贷款担保机构不能满足需要的,可向省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申请。</p> <p>②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审核通过后,由经办机构核贷后放款。</p> <p>③小微企业按合同约定向银行还本付息。</p> <p>④还本付息后,由经办银行审核,按季向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p> <p>⑤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贴息资金。</p>	金融科 凌选明 0533— 3887087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60	省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	<p>①《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p> <p>②《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p> <p>③《关于印发淄博市财政局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淄财办发〔2020〕7号)</p>	<p>①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凭2020年1月1日后新生效的贷款合同,由省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p> <p>②享受贴息的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p> <p>③已享受中央贴息支持的企业,不能再享受省级贴息政策。</p> <p>④企业贷款不得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将资金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申请超过企业疫情防控所需的贷款;不得将贷款用于企业一般性资金需求;不得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生产物资;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p>	<p>①纳入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企业。</p> <p>②根据2020年1月1日后新生效的贷款合同,获得的疫情防控生产经营活动贷款。</p>	<p>①省重点保障企业由市级工信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企业可向当地工信部门查询是否被纳入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p> <p>②名单内企业主动对接金融机构,向金融机构申请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贷款。</p> <p>③企业凭2020年1月1日后新生效的贷款合同,按企业隶属关系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p> <p>④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逐级汇总企业贴息申请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p> <p>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汇总审核后,由省财政厅下达财政贴息资金。</p> <p>⑥市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相关企业。</p>	金融科 凌选明 0533— 3887087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61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政策	<p>①《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发〔2020〕1号)</p> <p>②《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淄金监发〔2020〕5号)</p>	<p>①对中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贷款,按照年综合利率不高于1%的比例进行贴息,贴息期限原则上为6个月,贷款期限不满6个月的,以实际贷款使用天数计算。</p> <p>②单户企业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20万元。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不得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p> <p>③对于疫情防控期内支持中小微企业有突出贡献的我市银行机构予以适当奖励,奖励资金用于贷款本金损失补偿。</p>	<p>1. 中小微企业</p> <p>①在淄博市内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②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暂不纳入范围。</p> <p>2. 我市银行机构</p> <p>疫情期间的支持中小微企业有突出贡献的我市银行机构。</p>	<p>①符合条件的企业2020年10月31日前向注册地所在区(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财政贴息申请材料。</p> <p>②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申请材料汇总审核,形成《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出具审核意见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p> <p>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贷款真实性、贴息申请资金合规性及准确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p> <p>④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进行审核确认,根据预算金额核定实际贴息资金审核意见(加盖部门公章,附第三方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p> <p>⑤市财政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结果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区(县)财政部门,由区(县)财政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兑付到位。</p> <p>我市银行机构奖励程序另行制定印发。</p>	金融科 凌选明 0533— 3887087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62	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库为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开通绿色通道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的通知》(鲁财基金[2020]1号)	<p>①开通疫情防控项目绿色通道。为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优势,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及网上办公、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产业,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加速推动我省“互联网+”产业发展,新动能基金公司要为相关企业开通项目对接绿色通道。</p> <p>②对原有入库项目,新动能基金公司要尽快梳理疫情防控有关项目名单,及时组织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与基金管理机构线上对接。</p> <p>③对新申请入库的疫情防控有关项目,申报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疫情防控—XX行业”信息,新动能基金公司对此类项目应简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实现当天申报、当天入库、当天安排基金管理机构线上对接,进一步强化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力支持。</p>	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及网上办公、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产业	<p>①各类拟申请基金投资的市场主体均可从山东财金集团门户网站首页,点击“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网上服务平台”注册登录,或直接登录网址:http://www.sxdn.com.cn/注册账户后自主申报加入基金投资项目库。</p> <p>②申请企业填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的项目信息后,可纳入A级项目库。</p> <p>③A级项目库中的项目企业补充填写《项目商业计划书》并经初审后纳入B级项目库。</p> <p>④通过市场化原则筛选后,B级项目库中的优质项目可纳入C级项目库。基金完成C级项目库中项目投资的,可按规定享受基金让利等优惠政策。</p> <p>⑤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完成的项目,纳入D级项目库管理。</p>	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科 唐亮 0533—388710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63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财政贴息和“零费用”政策性担保政策	①《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淄政办发〔2020〕1号) ②《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设备物资生产企业的若干政策》(淄财办发〔2020〕3号)	单户企业在各商业银行新增一年期应急贷款合计在1000万元额度内的,享受“零费用”政策性担保和财政贴息支持,企业贷款利率超过3.5%的部分,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市发改委认定的,从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设备生产的企业。	1.企业申请政策前应先向所在区(县)工信或发改部门提请认定申请,由区(县)工信、发改部门审核后开具相关证明,报市工信局或市发改委审核认定后,将证明材料提供给市财政局。 2.市财政局将企业信息推送有关商业银行和担保公司,对企业尽职调查后开展业务,按政策要求提供“零费用”政策性担保及财政贴息。 3.企业提报应急贷款和贴息所需资料: ①企业所在区(县)及市级有关部门认定证明(工信部门或发改部门)。 ②应急贷款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借据、资金发放凭证(加盖银行公章)。 ③接受财政贴息的企业银行账户。	国有金融资本监管科 刘硕 0533— 388719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64	政府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政策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淄财办发[2020]9号)	<p>①疫情期间,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服务对象放宽至所有小微企业。</p> <p>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提高办事效率,对符合银行机构放贷条件的业务“见贷即保”。</p> <p>③小微企业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担保额度上限由单户500万元提高至单户1000万元,担保费率由1.5%下调至1%,取消反担保要求。</p>	小微企业	<p>①客户向银行递交担保贷款申请材料。</p> <p>②银行对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按照银行授信评审有关要求 and 程序自主完成授信审批。</p> <p>③银行受市鑫润担保公司委托与客户签订委托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及银行所需各类合同。</p> <p>④银行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指导企业将贷款金额1%的担保费汇入市鑫润担保公司账户。</p> <p>⑤银行将与客户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送至市鑫润担保公司,市鑫润担保公司在收到委托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并确认保费到账后,向银行出具保证合同及担保函。</p> <p>⑥银行在收到市鑫润担保公司出具的保证合同及担保函后,向客户放款。</p>	国有金融资本 监管科 刘硕 0533— 388719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65	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包车费用补贴	《淄博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保障复工复产企业员工返岗的通知》(第157号)	①对省内市外等就近返岗人员,鼓励采用自驾、拼车或企业包车等方式返回,企业包车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市财政、区(县)财政、企业各承担三分之一; ②对省外等距离较远的返岗人员,企业、区(县)可采取包车或通过市里协调包专列(专厢)的方式,到人员来源相对集中的地区统一接回返岗,包车、包专列(专厢)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市财政、区(县)财政、企业各承担三分之一。	淄博市内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	①按照属地原则,复工复产企业将包车、包专列(专厢)发生的交通费用明细(合同书、发票,车票、员工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至各区(县)行业主管部门。 ②各区(县)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各区(县)财政部门审核。 ③各区(县)财政部门落实区(县)承担部分,将企业交通费用明细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④市财政部门落实市财政承担部分,拨付区(县)财政。 ⑤区(县)财政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企业。	经济建设科 战添 0533— 3887075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66	支持文旅企业档案升级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0〕7号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3号)	统筹中央、省级资金,对精品旅游、文化创意、乡村旅游等在建重点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股权投资。	市内文化旅游重点项目企业	①市文旅局按省要求向各区(县)下发申报通知,各区(县)文旅部门组织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并汇总向市文旅局提报。 ②市文旅局经过初步筛选后,上报省文旅厅,省文旅厅审核确定最终名单,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 ③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办理拨付手续。	科教文科 王振 0533— 388707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67	给予防疫专项补助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0〕7号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3号)	<p>①对组织一线防疫人员旅游休闲的企业给予奖励。</p> <p>②对旅行社单独组织一线防疫医务、疾控人员团队游的,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给予每人50元的补助。</p> <p>③对通过本年度中、高级导游晋级考试的导游人员,分别给予500元、1000元奖励。</p>	组织一线防疫人员旅游休闲的企业、旅行社	<p>①市文旅局按省要求向各区(县)下发申报通知,各区(县)文旅部门组织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并汇总向市文旅局提报。</p> <p>②市文旅局经过初步筛选后,上报省文旅厅,省文旅厅审核确定最终名单,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p> <p>③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办理拨付手续。</p>	科教文科 王振 0533—388707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68	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0〕7号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3号)	<p>①2020年组织购买民间剧团演出3000场次,采取市、县分级负责的方式,给予每场1500元补助,市、区(县)各承担50%。</p> <p>②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以淄矿影剧院、桓台大剧院为主要阵地,全年开展50场由山东省演艺集团配送的专业演出,市级财政给予补助。</p> <p>③开展淄博周末戏曲大舞台活动,全年举办戏曲展演惠民活动不少于50场次,市财政给予资金补助。</p>	民间剧团、影剧院	<p>①市财政特定年初预算。</p> <p>②符合条件的民间剧团或演出剧场根据演出情况向所在区(县)文旅部门提报补助资金申请,所在区(县)文旅部门审核。</p> <p>③各区(县)文旅部门上报市文旅局审核。</p> <p>④市文旅局按程序审定后拨付资金。</p> <p>⑤区(县)承担部分,由区(县)按程序拨付。</p>	科教文科 王振 0533— 388707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69	暂停或延期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	①《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淄财采〔2020〕3号) ②《关于贯彻鲁财采〔2020〕6号文件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淄财采〔2020〕4号)		全市各级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①非必须采购项目暂停或延期开展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已确定开标时间、非工作必须的采购项目,应发布暂停或延期公告,并电话告知供应商。 ②因工作需要确需开展开评标活动的,采购人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评标现场管理工作,做好场所消毒和登记问询工作。 ③对确需开展开评标活动的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评审专家,无须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年龄偏大、个人身体情况欠佳,或近14天内有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或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评审专家,应当劝说引导其“回避”参与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刘向阳 0533—3887051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李新华 0533—3887139	

备注:以上所列政策主要面向企业,部分政策同时面向个人。

二、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个人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p>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p> <p>②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p> <p>③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p> <p>④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p>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直接免征,扣缴单位办理预扣预缴申报时不计入收入项目。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直接免征,扣缴单位办理预扣预缴申报时不计入收入项目。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7号)	①个人取得的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②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 ③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取得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的人员	直接免征,扣缴单位办理预扣预缴申报时不计入收入项目。	税政科 李卫 0533—3887114	
4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分期缴纳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政策推广到围实施的通知》(财[2015]116号)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缴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	自行享受,并将有关资料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税政科 李卫 0533—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疫情的金物允许在应纳税所得额全额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②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个人	个人办理纳税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捐赠票据留存五年。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6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个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p>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p> <p>②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p> <p>③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p>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	个人办理纳税申报时,需在《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捐赠票据留存五年。	税政科 李卫 0533— 388711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7	我省居民接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接种服务费。我省居民接种新冠疫苗后,我省居民接种新冠疫苗可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省内接种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的居民	无需申请,待疫苗上市后,居民到接种门诊接种疫苗时免收接种服务费。	税政科 李卫 0533—3887114	
8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①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审核。 ③市财政局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区(县)。 ④高校毕业生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科 杨其帅 0533—388708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9	阶段性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①就业困难人员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难以实现稳定就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享受期限延长一年。 ②就业困难人员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一年。	就业困难人员	自动延期,无需个人重新申请。	社会保障科 杨其帅 0533—3887084	
10	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	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	①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审核。 ③市财政局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区(县)。 ④个人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科 杨其帅 0533—388708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1	职业培训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落实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21号)	①对疫情期间参加线上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四类人群,按照5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②政策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	①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②个人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核实结果发放补贴资金。 ③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从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中列支。	社会保障科 杨其帅 0533—388708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2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p>①《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p> <p>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p> <p>③《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p>	<p>①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p> <p>②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p> <p>③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p>	<p>①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p> <p>②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及残疾人,纳入重点对象范围。</p>	<p>①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提出申请。</p> <p>②审查合格的,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审核通过后承诺担保,经办机构核贷后放款。</p> <p>③借款个人按合同约定向银行还本付息。</p> <p>④还本付息后,由经办银行审核,按季向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p> <p>⑤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贴息资金。</p>	金融科 凌选明 0533— 3887087	

三、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市县、单位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省级保障政策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社〔2020〕1号)	<p>①根据国家要求,对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区(县)财政先行垫付,市级财政结合省级补助,按实际发生费用的80%予以补助。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省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90%予以补助。</p> <p>②关于向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根据中央财政补助情况,与各市据实结算。</p> <p>③关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经费。所需资金主要由市财政安排,市级财政结合中央、省级补助,视各地疫情等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p>	各区(县)	<p>①市财政局根据疫情防控补助政策,综合考虑各区(县)疫情等因素,及时预拨。</p> <p>②市财政局依据各区(县)医疗费用结算和临时补助发放等情况据实结算。</p>	社会保障科 孟宪君 0533—3887083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	进口疫情防护物资补助	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第二次会议纪要	2月19日至2月29日之间,组织医用口罩等防护物资进口,由省级统一收储、统筹调剂,高于市场价的,省级财政给予补贴。	各有关市	<p>①省商务厅委托部分进口企业从全球采购一批医用防护物资,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N95口罩,物资收储价格由省商务厅按照企业采购成本价(含海外市场当地采购价、关税、运输费等)审核确定。</p> <p>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各市需求提出分配意见,下达调拨单,支持各市保障企业复工复产。</p> <p>③各市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分配计划和时间,携带调拨单到指定地点签字提货。</p> <p>④各市财政部门在本市提货后2个工作日内,与进口企业按照最终入库价格进行费用结算。</p> <p>⑤对各市承担的高于国内市场价的部分,省财政与各市财政部门据实清算。</p>	工商贸易科 付春华 0533—388719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加大利用外资支持力度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	①对2020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外资总量位居全省前3位且增幅为正的市,每市奖励300万元; ②对实际使用外资总量位居全省第4—7位且增幅不低于全省平均数的市,每市奖励150万元。	各市	①省商务厅研究制定政策实施细则。 ②省商务厅根据上半年有关统计数据,计算各市排名情况。 ③省商务厅根据各市排名情况提出资金奖励方案。 ④省财政厅向有关市下达资金。	工商贸易科 付春华 0533— 388719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	支持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达产省级财政奖励	《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实施支持企业和项目建设的通知》	<p>①对企业和项目开复工实施奖励。根据各市“四上”企业的开复工率,结合省级重点项目(包括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各地开复工项目个数和开复工率,对排名前3名的市奖励10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奖励500万元,加快推进全省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复产进度。</p> <p>②对企业经营达产实施奖励。根据各市工业增加值增幅、工业用电量增幅,结合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对排名前3名的市奖励5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奖励200万元,支持各市加大投资、加快达产,提升地区产出效益。</p> <p>③对企业和项目资金保障实施奖励。根据各市新增贷款增幅,对排名前3名的市奖励5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奖励200万元,鼓励各市积极协调解决企业资金紧张等问题。</p>	对各项指标排名靠前的市(前10名)分两档给予奖励	<p>①省直业务主管部门提供数据。其中,第一条政策(企业和项目开复工奖励)中,“四上”企业开复工率由省工信厅会同省统计局提供,重点项目个数和开复工率由省发改委会同省统计局提供。第二条政策(经营达产奖励)中,各市工业增加值增幅、各市用电量增幅由省工信厅会同省统计局提供,各市固定资产投资增幅由省发改委会同省统计局提供。第三条政策(企业和项目资金保障奖励)中,各市新增贷款增幅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提供。第四条政策(交通运输保障奖励)中,各市货运量增幅、货物周转量增幅、应急防护用品防护量、定制化运输里程及人数等数据由省交通厅会同省统计局提供。</p>	工商贸易科付春华 0533—3887198 经济建设科战添 0533—3887075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	支持企业和项目复工达产省级财政奖励	《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支持企业和项目建设的通知》	<p>④对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奖励。根据各市货运量及货物周转量增幅,结合疫情防控用品运输量、定制化运输里程及人数,对排名前3名的市奖励5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奖励200万元,支持各地开展“点对点”定制化运输服务,保障企业外地返岗务工人员及原料设备和防控物资出得去、进得来。</p> <p>⑤以上奖励资金由各市统筹用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达产相关支出,政策暂定执行到2020年3月31日。为引导各地加快复工达产进度,对2月底复工达产的,加大奖励力度,相关奖励标准上浮20%,资金于4月份一次性兑现。</p>	对各项指标排名靠前的市(前10名)分两档给予奖励	②省财政厅根据省直部门提供的数据,分别计算各市2、3月份排名情况,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后,于4月份将奖励资金一次性下达各市。	工商贸易科 付春华 0533—3887198 经济建设科 战添 0533—3887075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	支持企业和项目复工达产市级财政奖励	《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实施财政奖励政策支持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达产的通知》	<p>①支持企业和项目加快开复工。根据各区县(包括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下同)“四上”企业的开复工率,结合省级重点项目(包括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市重大项目开复工项目个数、开复工率和投资完成率,对排名前3名的区(县)各奖励200万元。</p> <p>②支持企业加快达产达效。根据各区(县)工业增加值增幅、工业用电量增幅、服务业增加值增幅,结合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对排名前3名的区(县)各奖励100万元。</p> <p>③支持加大对企业和项目的资金保障。根据各区(县)新增贷款增幅,对排名前3名的区(县)各奖励100万元。</p>	该项指标排名前3名的区(县)	<p>①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提供数据。其中,第一条政策(企业和项目开复工奖励)中,“四上”企业开复工率由市工信局会同市统计局提供,重点项目个数和开复工率由市发改委会同市统计局提供。第二条政策(达产达效奖励)中,工业增加值增幅、用电量增幅数据由市工信局会同市统计局提供,服务业增加值增幅、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数据由市发改委会同市统计局提供。第三条政策(企业投资项目资金保障奖励)中,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淄博中心支行提供。第四条政策(交通运输保障奖励)中,各区(县)货运量增幅、货物周转量增幅、应急防控用品运输量、定制化运输里程及人数等数据由市交通局会同市统计局提供。</p>	工商贸 易科 付春华 0533— 3887198 经济建 设科 战添 0533— 3887075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	支持企业和项目复工达产市级财政奖励	《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实施财政奖励政策支持企业复工达产和项目建设复工达产的通知》	<p>④支持加大交通运输保障。根据各区(县)2—3月份货运量及货物周转量增幅,结合应急防控用品运输量、定制化运输里程及人数,对排名前3名的区(县)各奖励100万元。</p> <p>⑤以上奖励资金由各区(县)统筹用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达产相关支出,政策暂定执行到2020年3月31日。资金于4月份一次性兑现。若我市进入省该项奖励范围,对区(县)奖励标准则上浮20%。</p>	该项指标排名前3名的区(县)	②市财政局根据市直部门提供的数据,分别计算各区(县)2、3月份排名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于4月份将奖励资金一次性下达各相关区(县)。	工商贸易科 付春华 0533—3887198 经济建设科 战添 0533—3887075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6	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费用补助	《关于做好外地返岗职工隔离观察工作的通知》〔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第161号〕	对安置外地返岗职工隔离所支付的酒店、公寓等租赁费用,由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所在市财政和省财政分别承担30%、20%、20%和30%,支持各地做好外地返岗职工隔离观察工作,加快复工复产。省财政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支付省级结算费用。	采取租赁酒店、公寓等方式集中安置外地返岗职工的市和区(县)	①县(市、区)工信部门组织具体负责单位及企业结算租赁费用,定点酒店填写《定点酒店(公寓)定期计算统计表》,提交证明材料,县(市、区)工信部门进行复核。 ②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工信部门审核意见及时拨付资金,并做好资金结算及登记记录。 ③疫情结束后,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具体负责单位填写《外地返岗职工隔离安置租赁费申请表》,连同资金申请文件等证明材料逐级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 ④省、市财政部门按照集中租赁费用的分担比例予以清算。	工商贸易科 付春华 0533— 388719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7	财政电子票据业务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力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综〔2020〕6号)		全市各级使用单位	<p>①电子票据改革业务线上办理。简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上线流程,对于实行在线应用模式的单位,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相关用票单位通过电子邮件(邮箱:wankun@shandong.cn)等无接触方式,完成“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使用需求申报表”“USBKey证书申请(变更)表”(表格下载地址: http://czt.shandong.gov.cn/)等信息采集上报,财政部门收到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线事项。对于实行系统对接模式的单位,按照“能快则快”的原则,鼓励用票单位采取线上技术沟通、远程视频会议等形式,与软件厂商及时尽早对接,将技术准备工作关口前移,待疫情结束后再补充完善相关协议资料,保障改革工作有序推进。</p>	综合科 王玉 0533— 3887121 孙馨 0533— 388717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7	财政电子票据业务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力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综〔2020〕6号）	全市各级使用单位	②重点领域电子票据改革。优先保障公益捐赠、非税收缴、社保缴费等与抗击疫情相关的财政票据需求。对已启用财政电子票据的用票单位,可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申领各类电子票据,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即领即发;因紧急事项确需纸质票据的,可通过电话预约、上门领取的方式,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保障疫情期间财政票据供应不断线、服务不打折。	综合科 王玉 0533— 3887121 孙馨 0533— 388717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8	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的通知》(淄财采〔2020〕2号)	全市各级采购单位	<p>①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活动。无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无须履行进口产品审批,无须执行政府采购流程。</p> <p>②健全完善应急采购内控管理机制。组织安排了解掌握市场行情和专业技术的人员参与采购工作。</p> <p>③补齐相关采购档案材料。待疫情防控结束后,各预算单位应当及时补追政府采购预算,按照相关规定整理补齐采购档案材料。</p>	<p>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刘向阳 0533—3887051</p> <p>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李新华 0533—3887139</p>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9	分级分区差异化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Ⅱ级响应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淄财采〔2020〕5号)	全市各级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①分类恢复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疫情期间暂停或延期的项目,应当按照暂停或延期公告依法做好衔接工作,并书面通知报名供应商;延期前报名时间未截止的,应当依法延长报名时间,切实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刘向阳 0533—3887051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李新华 0533—388713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9	分级分区差异化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Ⅱ级响应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淄财采〔2020〕5号)		全市各级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②部分恢复专家抽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本地专家参加评审。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参照评审专家基本条件自行择优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年龄偏大、个人身体情况欠佳,或近14天内有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或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评审专家,不得参与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刘向阳 0533—3887051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李新华 0533—388713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0	加强疫情期间资产保障工作		<p>①《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4号)</p> <p>②《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20〕7号)</p> <p>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淄财资〔2020〕12号)</p>	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p>①疫情防控期间,由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调整下放疫情防控资产的管理审批权限。</p> <p>②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需紧急配置、调拨、捐赠的疫情防控资产,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实施,保障防疫一线需要。</p> <p>③按规定需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的,待疫情结束后由资产主管部门汇总统一报财政部门备案。</p>	资产管理科 金绪猛 0533—3887172	